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公司初步测算，将对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数字将以审计数据为准。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合并净利润，但不会增加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置入资产）及公司新增并购企业历史及未来的净利润。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有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决定对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分布在上海市区，房地产市场比较成熟，房地

产交易市场活跃，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为其决策提供更有用的信息，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后形成了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为10-50年、预计净残值率为4%-5%，年折旧率为1.9%~9.6%。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将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但预期该房地产完工后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以成本计量该在建投资性房地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或其完工后（两者孰早），再以公允价值计量。

3、变更日期：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4、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要对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增加公司2015年合并净利润约2,174万元，增加公司2015年末合并所有者权益约2,174万元，增加公司2016年度1-4月份合并净利润约725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母公司2015年初所有者权益约63,144.6万元，增加母公司2015年净利润约676.6万元，增加母公司2015年末所有者权益约63,821.2万元，增加母公司2016年度1-4月份净利润约225.6万元。具体影响数字将以审计数字为准。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